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28811 號復查決定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1,590c.c，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7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停放於本市北投區○○○路○○巷○○弄之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且訴願人已繳納系爭車輛 101 年至 106 年使用牌照稅，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掣單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 107 年全期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合計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 萬 358 元

，並以 108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204492r 號裁處書，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 6,214 元

。訴願人對補徵稅額及罰鍰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28811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對復查決定關於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部分之處分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9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28812 號……訴願請求：撤銷稅務違章裁罰之罰鍰……」，惟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28812 號函僅係檢送 107 年及 10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並通知訴願人罰鍰繳款書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再行核發，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

關 108 年 9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28811 號復查決定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處分不服

。

又前開復查決定書案由處雖記載「申請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被補徵稅額及處罰鍰事件，不服本處 108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204492r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申請復查

，

本處依法決定如下……」惟查該復查決定書理由四載有「……本處核定補徵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 10,358 元，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

參

考表規定，按該稅額處 0.6 倍罰鍰 6,214 元，並無違誤……。」且經本府法務局向原處分機關確認，上開復查決定審查內容包含補徵稅額及罰鍰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節錄）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	營業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三,〇六〇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49 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

註

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

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主旨：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嗣後因

違規行駛被查獲，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止.....。」

108 年 6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9978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部分）（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稅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同左。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處應納額 0.6 倍之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收到 107 年、10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卻於 108 年 7 月 29 日

同時收到前述繳款書及裁處書，故提出撤銷稅務違章裁罰之罰鍰。另依法務部函釋，送達應依客觀居住情形認定，不以戶籍登記為唯一認定依據。惟據復查決定記載，裁決所之裁決書以車籍地寄送訴願人未果，寄存○○郵局，該送達並非合法。訴願人不知系爭車輛牌照遭註銷，原處分機關不應以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後仍使用道路裁處訴願人。請撤銷罰鍰處分。

四、查系爭車輛前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裁決所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停放於本市北投區○○○路○○巷○○弄之公共道路。有原處分機關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列印作業畫面、車籍異動歷史查詢/列印作業畫面、牌照吊扣銷歷史查詢 / 列印作業畫面、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系爭車輛停放畫面照片、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個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以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且其已繳納 101 年至 106 年使用牌照稅，遂補徵 107 年全期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15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並按應納稅額處 0.6 倍之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 107 年、10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不應裁處罰鍰；裁決所之裁決書以車籍地為寄存送達，該送達並非合法；訴願人不知系爭車輛牌照遭註銷云云。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自明。次按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前經裁決所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逕行註銷牌照；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本市北投區○○○路○○巷○○弄）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且訴願人已繳納系爭車輛 101 年至 106 年使用牌照稅，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務違

章

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財政部上開函釋意旨，向訴願人補徵系爭車輛 107 年全期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合計 1 萬 358 元，並按應納稅額處

0.6 倍

罰鍰 6,214 元，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其不知系爭車輛牌照遭註銷且裁決所未合法送達云云。惟據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204695 號函請裁決所查

復

，經裁決所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83177013 號函回復略以，經查公路監理電

腦

系統汽車車籍查詢之「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欄」內並無訴願人任何地址之記載，顯見訴願人並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實際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之增設，該所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以 101 年 7 月 27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219A01177 號違反

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罰鍰並自 101 年 7 月 27 日起註銷系爭車輛牌照。該裁決書交由郵政機關郵寄至訴願人當時之戶籍地即車籍地（臺北市士林區○○路○○巷○○號），因未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於 101 年 8 月 6 日將該裁決書寄存於○○郵局，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是本件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未收到 107 年、10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不應裁處罰鍰一節，惟本件係因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始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訴願人尚不得以未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為由而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有關罰鍰處分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